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2017 年 8 月 14 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纳兰德”)、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纳兰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59,1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并购基金第一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并购基金名称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议案》，拟引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议案》。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从并购基金中退伙。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并购基金结构进行调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取消优先及劣后的区分，并购基金结构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44,1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追加投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投资计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19,100 万元。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及北京纳兰德将就追加投资事项重新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新)》)。

1、本次追加投资前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前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	29,100
合计		9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纳兰德、本公司的上述认缴出资额已完成实缴。

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	19,100
合计		90,000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本次追加投资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上述款项将由并购基金主要用于向其已投资的项目继续支付投资款，剩余款项将用于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

该笔追加投资中人民币约 5,000 万元（约 780 万美元）拟投向其参股公司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Stemedica 公司），用于继续分阶段履行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笔投资实际完成后，并购基金履行完毕所有的出资义务，将持有增资扩股后的 Stemedica 公司 51%股权。

该笔追加投资中人民币 4,980 万元拟投向其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实缴注册资本。该笔投资实际完成后，并购基金履行完毕所有的出资义务，共实缴注册资本 19,980 万元。

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及投资款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方基本情况(三)投资对象情况 2、并购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 Stemedica 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款项最终用途为向 Stemedica 公司增资、以及高岩嵩先生在 Stemedica 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1)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21 层 1 座 21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兴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兴周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05。

北京纳兰德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并购基金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三)投资对象情况

1、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37YJ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并购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1)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全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并购基金持有北京美科 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 0.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实际已向北京美科实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北京美科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全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4 号楼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院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812.10 万元，净资产为 6,397.90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63 万元，净利润-4,810.2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40.57 万元，净资产为 3,220.29 万元，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3,317.79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持有北京美科 99.9%的股权，北京美科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美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 Stemedica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购基金计划将以增资的方式向 Stemedica 公司投资共计 7,000 万美元，持有增资扩股后的 Stemedica 公司 51%股权。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降低并购基金的交易风险与投资风险，加强对 Stemedica 的控制，保护并购基金及投资人利益，并购基金与 Stemedica 就投资款的支付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实际向 Stemedica 支付增资人民币 40,544.91 万元(6,100.00 万美元)，取得 44.44%的股权，剩余 900.00 万美元增资款尚未支付。

Stemedica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5375 Mira Sorrento PL #100, San Diego, CA 92121-3804

法定代表：Maynard Howe（首席执行官兼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Roger Howe(创始人/董事长)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公司)

Stemedica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经美国联邦政府许可和通过 cGMP 认证的全球领先的再生医学企业，主要从事同种异体成人干细胞及相关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临床工作。

财务数据(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22.33 万元，净资产为-22,823.22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02.70 万元，净利润-7,234.0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92.19 万元，净资产为-22,313.03 万元，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1.41 万元，净利润-4,912.97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购基金持有 Stemedica 公司 44.44%的股权，Stemedica 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Stemedica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并购基金财务及其他情况

并购基金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18.45	25,817.28
负债总额	10,414.21	11,920.28
净资产	18,504.24	13,897.0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	0
利润总额	-15,388.63	-11,330.19
净利润	-15,388.63	-11,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99	-2,072.52

4、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 Stemedica 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资金最终用途及高岩嵩先生的任职情况，本次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新)》主要变化内容

《合伙协议(新)》将对原《合伙协议》中涉及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根据追加投资后的金额进行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出资完成后，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3、公司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将满足目前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Stemedica 公司与北京美科协同性效应，加快公司干细胞项目的研发进程，推动公司干细胞业务体系发展战略实施。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另外，由于并购基金投资的 Stemedica 公司目前尚未产生盈利，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投资后，随着公司间接持有 Stemedica 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增加，Stemedica 公司的亏损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增大。同时，随着投资分步实施，并购基金对 Stemedica 公司控制力逐步提升，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购基金可能将 Stemedica 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带来的上述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后续并购基金投资有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或可能对公司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存在的风险

(1)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并购基金投资的 Stemedica 公司、北京美科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产品研发周期长，同时在研发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及波动、研发资金需求、在研药品的开发结果、在研药品商业化、公司管理体系、中外管理团队融合、并购基金募集进度及协议的双方履行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 Stemedica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交易的标的和相关方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投资计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认购并购基金份额。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嵩先生担任并购基金参股公司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Stemedica 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Stemedica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的部分款项最终用途为向 Stemedica 公司增资、以及高岩嵩先生在 Stemedica 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本次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相应关联交易金额以本次追加投资总金额计算。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高岩嵩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交易的标的和相关方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57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28 元/股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4.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657 万股。

3、授予人数：116 人。

4、授予价格：4.2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嘉明	董事长、董事	20	2.857%	0.023%
2	杜 甫	董事、总经理	40	5.714%	0.045%
3	郑丽娟	董事	40	5.714%	0.045%
4	钟静萱	董事	10	1.429%	0.011%
5	邹新娥	董事会秘书	10	1.429%	0.011%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1 人)		537	76.714%	0.610%
首次授予合计(116 人)			657	93.857%	0.748%
预留部分合计			43	6.143%	0.049%
合计			700	100%	0.7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25 人调整为 116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2021 至 2025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57	2792.25	68.46	1212.63	901.88	467.73	141.5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5 人调整为 116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